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度绩效奖励经费		项目层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11001-保定市徐水区徐家山乡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请填报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0.7	到位数		0.7	执行数		0.7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7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7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我单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，维护机关良好的办公环境，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				保障了我单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，维护机关良好的办公环境，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				100		
	项目金额0.7万元，2024年度绩效奖励经费用于机关办公经费，保障单位有效运转。				项目金额0.7万元，2024年度绩效奖励经费用于机关办公经费，较好的保障单位有效运转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机关办公面积	反映保障机关办公面积情况	10	=	1258	平方米	1258平方米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办公环境达标率	反映办公环境达标情况	1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日常工作经费及时率	反映保障日常工作及时开展情况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控制数	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20	≤	.7	万元	0.7万元	完成	20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机关服务群众的水平机关正常运转率	机关正常运转率	30	≥	95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乡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	反映乡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≥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牛坤			联系电话：	899100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金额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预算中拨款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金额为0，预算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则会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，如果某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《成本指标为低于》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按照偏离程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请填报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请填报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